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鼎育
　　邱漳淯
　　廖元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專長探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或選擇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3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本件原告聲明：㈠被告應依續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82元、25,074元、5,160元至原告黃鼎育、邱漳淯、廖元黛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漳淯36,000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

應給付原告廖元黛73,121元，其中3,382元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，其餘69,739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廖元黛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1「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如附表1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附註欄所示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1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1	2	3	附註
原告	黃鼎育	邱漳淯	廖元黛	原告選擇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	49,482	25,074+36,000=61,074	73,121+7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=73,128	49,482+61,074+73,128=183,684
上列請求應徵收	1,500-1,	1,500-1,	1,500-1,	2,670-2,670

之第一審裁判費	500 ×2/3=500	500 ×2/3=500	500 ×2/3=500	×2/3=890
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金額			4,500	4,500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	500	500	5,000	5,390
＊計算方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第一審裁判費＝上列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－(2/3)x(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)＋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金額				

附表2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382元	115 年 6 月13日	115 年 6 月28日	(16/365)	5%	7元